

# 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冀污普〔2017〕3号

---

## 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 进展情况的通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号）要求，推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在全省范围内顺利开展。9月7日，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通知》（冀污普〔2017〕1号），通知要求各市、县（区）9月20日前完成机构的组建和人员的配备，现将文件落实情况通报如下：

## 一、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9月25日，保定、邢台、衡水、沧州、唐山、秦皇岛、辛集、定州等8个地市成立了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石家庄、保定、邢台、衡水、沧州、辛集、定州等7个地市成立了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明确专人专岗；石家庄、张家口、承德、廊坊、邯郸尚未成立市级领导小组；张家口、承德、唐山、秦皇岛、廊坊、邯郸尚未成立市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市、区）普查机构普遍尚未成立。按照普查工作经费分级保障的原则，目前，邢台、衡水等2市已将普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其他市尚未列入财政预算。

## 二、下一步工作要求

### （一）加快推进成立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没有成立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及普查工作办公室的市要立即成立普查机构，并及时督促辖区内的县（市、区）成立机构，各市要将普查办抽调人员实现集中办公，切实保证普查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 （二）落实工作经费

各地要按照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项目预算编制指南〉的通知》（国污普〔2017〕3号）中预算编制指南的要求，科学合理编制普查经费预算，尽快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

### （三）抓紧落实环保专网的铺设

污染源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审核、数据汇总由国家环保专网实现，环保专网是此次普查工作从环保部到省、市、县（区）联系的重要工具，各市、县（区）必须要在普查工作开展前，完成环保专网的铺设工作，确保环保专网畅通。

### **三、其他相关要求**

各市要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工作计划、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职责分工，做好宣传动员和业务培训。各市要于每月 25 日前上报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进展月调度表（替代原冀污普〔2017〕1 号文中月调度表），省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以简报、通报等不同形式对全省污染源普查开展情况进行通报。

附件：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进展月调度表

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  
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进展月调度表

(2017年 月)

地市：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市级普查领导小组 成立情况		市级普查工作办公室成立情况				市级普查 经费落实 情况	县（市、区） 级普查机构、 人员、办公 场所、经费 落实情况	县（市、区） 级普查机构、 人员、办公 场所、经费 落实情况	县（市、区） 级普查机构、 人员、办公 场所、经费 落实情况	县（市、区） 级普查机构、 人员、办公 场所、经费 落实情况
是否 成立	成立 时间	是否 成立	成立 时间	成立 文号	人员分组 及配备 情况	主任、副 主任 办公电 话及手 机				

备注：请于每月 25 日之前发送至邮箱：pcb@hb12369.net。

---

抄送：各设区市（含定州、辛集市）环保局。

---

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9月30日印发

---